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济建消字〔2021〕1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申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及备案材料的通知

各区县住建局，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建设管理部、市南部山区管委会规划发展局、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建设管理部、莱芜高新区管委会建设管理部，各有关单位：

根据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实施细则的通知》（济工改字〔2020〕16号），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落实建设工程项目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与抽查行政权力“全链条”下放工作的通知》（济建消字〔2020〕1号）要求，自2020年9月10日开始，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纳入

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与抽查行政权力“全链条”下放至各区、县(功能区),2021年1月1日开始正式受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与抽查等工作,建设单位根据要求向市或区县(功能区)申请消防验收(备案)。

建设单位组织开展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查验合格后方可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涉及超规范的内容,需有省级住建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意见或委托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意见。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备案)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联合验收申报材料

1. 建设工程先期联合验收申请表;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二、装修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申报材料

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编制方式和办法,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具体要求详见办事指南。申报时除提交上述材料外,仍需

准备以下材料以备查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登记表，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山东省建筑自动消防设施安装质量检验报告（有自动消防设施的提供）。装修工程需准备原主体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以及工程质量监督报告，装修工程现场验收时原则上提供原建筑施工图。

此通知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 附件：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办事指南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 建设工程竣工消防专项查验报告（附表1）
4.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质量检查报告（附表2）
5. 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监理评估报告（附表3）
6. 建设工程竣工消防查验记录表（附表4）
7. 消防验收、备案与抽查文书填表说明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1月13日印发
